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5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 年9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6名,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加快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进度,尽早将新能源乘用车推向市场,公司拟受让关联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S18(瑞麒M1)及S18D(瑞麒X1)车型的先进成熟技术,开发生产纯电动轿车及SUV,加快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进展,助力公司实现飞跃发展。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5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个月内公司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额 13,23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47%。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紧随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战略,延伸拓展新能源乘用车产品市场,并通过受让先进成熟技术及自身不断消化吸收自主研发,填补公司在纯电动乘用车市场空白,同时通过乘用车项目及时了解纯电动乘用车的最新产品和技术发展动态,以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转型步伐,推进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为加快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进度,尽早将新能源乘用车推向市场,公司拟受让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S18(瑞麒M1)及S18D(瑞麒X1)车型的先进成熟技术,开发生产纯电动轿车及SUV,加快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进展,助力公司实现飞跃发展。

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6号

6、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电机系统、动力模块电池系统、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置组装;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100%持股的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99,713.17万元,净资产99,653.65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69.91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受让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S18(瑞麒M1)及S18D(瑞麒X1)两个车型的无动力车身资产,包括:

1、S18(瑞麒M1)及S18D(瑞麒X1)两个车型固定资产共2138项,主要为专用于S18及S18D的模具、夹具和检具及现有状态的S18D焊装专用设备。

2、S18(瑞麒M1)及S18D(瑞麒X1)车型的无形资产,S18(瑞麒M1)车型的6项发明专利非独占排他许可权、S18车型3项实用新型专利非独占排他许可权、S18车型的5项外观设计专利独占许可权和S18D车型的4项发明专利非独占排他许可权、S18D车型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非独占排他许可权、S18D车型的7项外观设计专利独占许可权。

上述关联交易的技术转让价格以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资产人民币 140,000,000元为基础,扣除折减费用(合同生效后固定资产的维修交由公司负责)人民币 7,700,000元,折减后以132,300,000元为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并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恒

乙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鉴于:

乙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公司)于2017年2月8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现因乙方自身原因,拟向甲方转让其与奇瑞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利,现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的标的

1、甲乙双方以乙方与奇瑞公司2017年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基础,确认转让S18(瑞麒M1)、S18D(瑞麒X1)的固定资产所有权、无形资产使用权,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清单》详见附件1

2)2017年2月8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详见附件2

3)2017年2月8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详见附件3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以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元)从奇瑞公司取得转让资产,合同生效后固定资产的维修交由甲方负责,乙方对应折减费用人民币 ￥7,700,000元(大写:柒佰柒拾万元整),折减后双方以:￥132,300,000元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账户

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

(四)支付时间

双方确认支付分二期支付,支付金额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资产转让总金额的 50% 价款。

第二次:甲方在2021年12月25日前支付乙方剩余的 50% 价款。

(五)资产交割时间

1、固定资产交割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价款后开始交付资产,2021年 12月15 日前完成资产交付;

2、无形资产使用权交割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价款后开始交付,2021年10月30 日前完成交付;

(六)过渡期约定

1、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期至交割日前固定资产尽妥善保管义务,实际资产数量以交割日双方确认为准,因过渡期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资产值减损,应从评估总价款中扣除。

(七)争议解决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而使公司形成一个宽系列、多品种、高质量的系列化乘用车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用途的市场要求,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加速推进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发展,既是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也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同时此次交易将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正面影响。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能进一步将丰富完善公司产品线,提高销售收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5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客优美”)与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河南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由于业务运营需要,于 2017年9月开始为丹东黄销提供车辆经销业务。自2018年9月27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秀根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7年 11月16日至2018年9月12日就任河南优客优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就任河北优客优美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7年7月5日至今就任北京优客优美经理,执行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10.1.5 条第二款、第四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条第(一) 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综上,自2018年9 月27日起,河南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与丹东黄销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未能及时确认上述关联关系,导致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27日至2021年4月30日
1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皮卡	-689.16(备注1)	163.34	546.97	21.15
2	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皮卡	0	0.89	5.88	6.77
3	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皮卡	0	21.82	22.32	44.14
4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注2)	销售皮卡	0	0	4,664.60	4,664.60
合计			0	-689.16	186.05	5,239.77	4,736.66

备注:

1、此项为丹东黄销向河南优客优美支付的销售返利;

2、与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皮卡销售业务实质是向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皮卡汽车,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质是与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优客优美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南优客优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B座楼3层03-170号

6、法定代表人:贺有明

7、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动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组织艺术交流活动;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充电桩安装。

8、股权结构: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7年 11月16日至2018年9月12日就任河南优客优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23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赞皇县经济开发区1号路10号

6、法定代表人:贺有明

7、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艺技术交流活动;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项目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德商实业(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就任河北优客优美经理,执行董事

(三)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24日

3、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0层1单元111107

6、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7、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装饰;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北京熠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张旭东持股29%;祁霁持股20%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7年7月5日至今就任北京优客优美经理,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黄销开展业务的日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并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8年9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河南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丹东黄销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1-054号)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21-05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328,2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391.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26.2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65.28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际到账资金 146,259.83 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1.74 万元,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3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7,391.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306,726.40	146,165.2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30,270.17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30,27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30,149.30	30,149.30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75.28	75.28
2	材料制作费	0.62	0.62
3	股份登记费用	8.43	8.43
4	印花税	36.54	36.54
	合计	120.87	120.87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30,270.17万元,公司已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30,270.17万元进行置换。

2. 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270.17万元进行置换。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30,270.17万元进行置换,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0,270.1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4.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深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30号)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致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致远”)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7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8日,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锦路26号;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赵方;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重庆招商致远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52,355.32万元,负债总额37,159.22万元,净资产15,196.10万元;2021年5-8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1万元。重庆招商致远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重庆致远向工商银行南岸支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重庆致远因项目开发需要向工商银行南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重庆致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3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58.2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1.86亿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美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璟”)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佛山建行”)申请了开发贷款15亿元,融资期限为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其持有佛山美璟的股权比例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75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美璟成立于2020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办事处沙浦湖洲村民小组(中清综合楼)第二层213号(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邱海源;注册资本:20亿元,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深圳市荷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美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8月末,资产总额243,180.74万元,负债总额43,531.2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9,649.52万元。2021年1-8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0.4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资产总额112,001.43万元,负债总额112,003.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7万元。佛山美璟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25%的持股比例为佛山美璟向佛山建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75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佛山美璟其他股东亦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佛山美璟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项目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佛山美璟向佛山建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3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58.2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1.86亿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9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平湖恒璟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佛山美璟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